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9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承辦人：劉竹翠
電話：02-27026141#227
電子信箱：th-landy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40155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115年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、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（40349699_1140155407_1_ATTACHMENT1.pdf、40349699_1140155407_1_ATTACHMENT2.pdf、40349699_1140155407_1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5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1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98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重申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：

（一）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以上，記功1次。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永春高中 11411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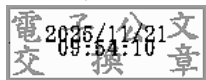
NCAA1143012609

(二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。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獎勵設籍本市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，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民眾，獎勵標準、申請方式及本市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